



司法官第 57 期新北學習組 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— 檢察官外勤

■ 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 高玉奇

■ ■ ■ 目 次 ■ ■ ■

壹、獨居悲歌：

貳、生命誠可貴：

參、公車駕駛的無奈：

肆、外勤感想雜談

相驗意指檢視屍體，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，製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以便進行殮葬事宜之過程。依其執行相驗人員之不同，可分為「行政相驗」與「司法相驗」兩類。檢察官所負責的便是司法相驗，舉凡管轄區域內，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會由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，以查有無犯罪嫌疑之過程。身為一個在地檢署實習的學習司法官，參與外勤相驗是每個人必須體驗的震撼教育，當然我也不例外，目前參與了 2 次外勤相驗，以下將心得娓娓道來：

壹、獨居悲歌：

前一天從地檢署指導老師口中得知，明天老師輪值外勤，心裡便有了個譜，很有可能去相驗屍體。翌日聽從老師的指示，穿著簡便的襯衫，繫好領帶，整裝待發來迎接相驗的挑戰。對於向我這樣的普通人而言，之前是從未看過死者大體的，雖然在恐怖或推理影片中有見過屍體，也自認稍有膽識，像電影人魔吃人腦或奪魂鋸鋸斷四肢的場景，我都能裝的一副泰然自若的模樣看完，當然這只是在朋友面前不敢示弱而已，但現在卻要真正去面對死者遺體，



心中不免忐忑不安。到了上午 11 時許，檢察署輪值法警接獲轄區員警報驗便通知老師，老師旋即決定出發相驗，我隨同老師坐上地檢署偵防車，會同法醫及書記官，一行人往板橋殯儀館前進，這時候我才知道原來相驗不是以前所想像，是在案發現場進行，而是大體先依不同情況安置在不同處所，若死者係送醫治療後在醫院往生，此時會在醫院進行相驗，若是事故後當場死亡，則會在附近的殯儀館進行相驗，以大臺北而言，總共有 3 座殯儀館，分別為臺北市第一、二殯儀館及板橋殯儀館。到了相驗地點板橋殯儀館後，現場相驗作為又跟我想像的不同，並不是一群圍住死者大體，書記官在旁邊記錄，而是區分成 3 塊空間，第 1 塊是大體安置的場所，第 2 塊是檢察官偵訊的區域，最後一塊則是死者家屬、案件處理員警及證人等待的場域，這才讓我理解為何以前學院講座常說，檢察官所在的地方就是偵查庭，這在外勤相驗更能具體現。進入板橋殯儀館後，老師帶我們一行人先到充當偵查庭用的小房間，這個小房間位於死者大體安置解剖室旁。就定位後老師拿出報驗卷宗開始閱讀，書記官打開房間內擺放的電腦開始做筆錄維護，法醫則是取出自備行動電腦及幫自備小型印表機插上電源，緊接員警敲門說可

以開始相驗了，我與老師便和法醫一同前往大體安置的解剖室，這個時候我還不知道一切都和我想的不一樣。到解剖室門口，殯儀館員工提醒我們，死者已經往生很久，要注意氣味不是很好，我那時也沒多想就進入解剖室了，在解剖台上我看到往生者一位獨居老婦，死亡有很長一段時間，屍體已經腐敗變形，屍身嚴重膨脹，外觀呈現綠色及黑色，屍水從皮膚不斷滲出，黃色的脂肪則流滿解剖臺，使勘察作業難以進行，又死者頭部已經一半液化，顱骨只剩一半，無從由外觀辨識死者，更加深了勘驗的難度，也因為死亡已經一段時間，屍體以滋生蛆蟲，只見白色的蠕動物爬滿解剖臺，更讓我震驚的是原來屍體散發出來的氣味，竟是那樣不言而喻，這比我從小到大聞過的惡臭味都要來的讓人不適，我索性停止用鼻子呼吸，只靠嘴巴來吐納。相驗要求要將死者大體的衣物全部退去，通常是用剪刀將屍體的衣物剪開，以便讓法醫確認死者身上有無外力介入痕跡，本件死者身上並無明顯外傷，初步可排除死因為他殺，但因為在進入解剖室前，有先詢問過遺體發現人里長，據里長所稱，死者並無親屬，而根據警方調取的死者戶役政資料也是相同顯示，此時遺體會被歸為有名無主，法醫會先從死者毛髮或指夾採集



DNA，以便日後有人認領遺體時，可以比對是否確為死者親屬。相驗完畢後和老師回到隔壁當作偵查庭使用的小房間，身上的氣味仍無法散去，直到我回到家中身上都還殘留有屍體的氣味，於是我當天就把身上的衣物全部送洗了，難怪一例一休新制後，有的檢察官相驗完，因為沒有公家司機可以載送，想要攔計程車回地檢署，卻被拒載，當初我看新聞有檢察官這樣抱怨，我還想哪有可能，就算喝醉酒滿身酒味，也沒有看有計程車司機會拒載，但現在我完全相信相驗完要搭乘計程車會被拒載了，因為若遇到死者死亡有一段時間，相驗完身上沾染的味道相當獨特而且無法散去，一般人若聞到通常是無法接受的。在偵查室中坐定位後，老師請發現死者的里長、及現場處理員警進來，經詢問里長及員警後，得知里長因里民反應，死者房間散發出惡臭，里長大概心裡有底，馬上打電話請員警到場，並偕同員警破門進入死者家中，屋內窗戶房門都是上鎖狀態，初步可排除外力入侵，但因死者尚屬無名屍，故不能開立相驗證明，必須由警察機關先公告，使死者家屬可以認領無名屍，迨 25 天無人認領，始可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之後將死者大體交由殯葬管理處收埋。此類獨居病故在家中之情形，這 2 次外勤經驗中，總共遇到 3 起，另外 2 件也是死者

獨居病故在家中，死後過一段時間才被發現，屍身均呈現黑色，身上也都長出蛆蟲，足見獨居照護問題，已然成為現代社會不能忽視的議題。

貳、生命誠可貴：

接著報驗的案件是高樓墜落案件，依警方報驗單的內容，死者疑似自殺而從家中跳樓輕生。因為大體停放在第 1 殯儀館，所以老師帶我們一行人風塵僕僕地趕往臺北市第一殯儀館，在偵防車上和法醫聊天，得知第一殯儀館並不像板橋殯儀館有獨立的解剖室，因此第一殯儀館相驗的場所並無抽風器可以把室內的氣味排放出去，聽說是因為第一殯儀館附近居民強烈要求第一殯儀館搬遷，因此第一殯儀館礙於各方壓力，一直無法獲得足夠的預算，自然無法規劃獨立的解剖相驗空間。到達第一殯儀館後，旋即和老師及法醫去相驗屍體，死者大體停放在一間普通的小房間中，房內並無解剖檯等專門設備，死者就置放在房間中央一般醫院常見的鐵製推床上，由法醫著手開始相驗。首先法醫先按壓死者大體胸腔及四肢，確認死者胸骨及四肢骨均斷裂，此傷勢確為高處摔落撞擊可能產生，之後再抬起死者下巴，發現有樹枝插入死者脖子，亦可能為高處墜落觸碰到樹枝可能之結果，故

綜合上述情狀，初步研判死者為高處墜落造成死亡。相驗完畢後，便和老師進入第一殯儀館當作訊問室的小房間，開始對訊問目擊證人。本件目擊者為死者女兒，親眼目睹父親打家中窗戶跳落，死者有一定的社會地位，子女生活也都算優渥，但因久病厭世，所以有輕生的念頭，案發當天就從親生女兒面前跳樓輕生，這幕對死者女兒衝擊頗大，當老師在訊問死者女兒時，其情緒仍是相當激動，邊陳述事發經過邊啜泣，這在情感上是可以想像的。訊問完死者女兒，再比對法醫相驗結果，認定本件死者係自為死亡，經家屬同意後，發給家屬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並將死者遺體發交。結束完本件相驗後，又接獲警方報驗通知，報驗案件同樣是墜樓死亡，警方初步調查疑似跳樓自殺，死者墜樓後尚未死亡，立刻送往淡水馬偕醫院，之後在醫院過逝，故下個相驗地點在淡水馬偕醫院。因為淡水馬偕醫院距離第一殯儀館有段距離，所以要花些時間移動到下個相驗地點。在偵防車上老師並未閒下來休息，而是利用這段時間連絡警方，請警方準備相關資料及請現場處理員警至淡水馬偕醫院，以利之後相驗相關程序的進行。淡水馬偕醫院相驗地點在醫院地下室，因此當偵防車到達淡水馬偕醫院，即駛入醫院地下停車場，下車後便從停車場側門進入相驗處所。馬偕醫

院的相驗場所設計十分用心，裡面燈光柔和，入口牆上放置了一副十字架，旁邊牆壁則挑選淡色系油漆做搭配，跟之前相驗處所相比，令人心境比較不會緊繃。當然一開始會先相驗屍體，於是老師帶我及法醫進入停放死者大體處開始相驗，死者為年輕女性，遺體正面完整，只有一些陳舊的傷痕，但法醫將死者遺體翻身後，發現死者背部肌肉嚴重受損斷裂，肌肉一經翻動便整個掀開，可以看到內部臟器，根據報驗單上的記載，死者墜樓後並未立即死亡，因此法醫研判死者並非頭部著地，而是背部撞擊地面，因為頭部未嚴重受創，所以並未當場斷氣，只是背後傷勢過於嚴重，送醫應該也回天乏術，故研判係墜樓死亡無誤。相驗完死者大體，我便和老師至淡水馬偕醫院設置的訊問處所，開始訊問相關證人。首先訊問死者哥哥，因其和死者感情融洽，故在訊問過程中情緒十分激動，據其所稱，當天凌晨其還在睡夢中，突然聽一聲巨響，當時其心中就覺得不安，但不敢爬起來看，在床上躺了一會後，仍決定起床了解發生何事，便從家中窗戶看出去，結果發現其妹妹躺在社區中庭，其立刻報警叫救護車，同時衝往社區中庭，等其到達妹妹身旁，妹妹還有意識說不要救他，之後員警便到場將妹妹送上救護車。之後訊問到場處理員警，員警則表示死者



死意甚堅，當員警要將死者送上救護車時，死者強烈抵抗，員警只好壓制死者雙手，才順利將死者送上救護車。最後訊問死者母親，死者母親則表示，死者之所以會自殺，是因為在職場被霸凌，故要對雇主提告。老師一聽到有這種情形，連忙詢問是如何被霸凌，看是否和死者墜樓有因果關係而涉及刑事犯罪。結果據死者母親陳述，在 2 年前死者原本任公司會計小姐，因為公司主管採購舞弊，為避免被發現，所以想辦法讓死者離職，死者因此內心受創，幾次都想自殺。依死者母親敘述的內容若為真實，死者公司主管的確相當惡劣，但和本件死者自殺尚無因果關係，於是老師便和死者母親解釋相關法律上程序，之後依相關事證認為本件死亡原因為自為，死者家屬也能接受，便發給死者家屬相驗屍體證明書並發交死者遺體，結束本件相驗。離開淡水馬偕醫院後，和法醫在偵防車上閒聊，法醫說以前相驗最常碰到的是機車騎士車禍死亡案件，但在政府強制要機車騎士戴安全帽後，機車騎士摔車，因頭部有安全帽保護，所以死亡率大幅降低，不過取而代之的是自殺案件，近年來自殺案件量激增，跳樓及燒炭自殺均是常見的狀況，自殺的原因則以壓力、挫折及久病厭世比例最高，壓力、挫折可以靠心理輔導來紓解，但久病厭世就比較難排解，不論多

正向的思考，面對疾病的摧殘也很難持續保持樂觀。

參、公車駕駛的無奈：

最後一件相驗案件是車禍案件，依據員警報驗之內容，死者係遭公車撞擊受重傷，之後送亞東醫院急救，數天後不治死亡。因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的刑責，所以必須由檢察官相驗。從淡水馬偕醫院趕到亞東醫院途中，老師一樣聯絡員警，確認肇事司機及死者家屬有在相驗地點亞東醫院等待訊問，以便到達相驗地點，可立即進行死因釐清。抵達亞東醫院後，進入亞東醫院停車場，從停車場進入亞東醫院設置的相驗地點，和淡水馬偕醫院相同，亞東醫院的相驗地點也是安排在地下室，不知道是否是刻意如此設計，讓死者大體停放處在地下室，使一般來醫院的民眾比較不會因不小心接觸到。照例一開始先前去相驗死者大體，往生者為一年過八旬的老翁，遺體外觀可以發現死者雙腳均被截肢，法醫根據遺體外觀輔以醫院診療紀錄，判斷死因為遭車輛撞擊後輾過雙腿，因雙腿傷勢嚴重，醫院決定截肢，而死者已然年邁，身體無法承受導致死亡。相驗完屍體同樣跟隨老師至亞東醫院安排做為訊問用的小房間，首先訊問死者家屬，死者家屬為一位年紀尚不滿

20 歲的少年，經了解是死者年近 6 旬時和外籍配偶所生之子，而死者之子對死者死因並無意見，對本起事故也沒有太多想法。接著訊問肇事司機，進來訊問室的公車司機神情呆滯，回答老師問話的語氣充滿無奈，根據司機所稱，他是綠燈要右轉，已經等所有行人都走完，才跟隨前面的車輛通過，未料死者這時才從斑馬線走出來，因為死者行走位置為公車死角，才會導致公車後輪碾過死者。確實就算綠燈，車輛駕駛還是要禮讓行人先行，但是駕駛也不能一直不右轉，如此也會堵住後方車輛，然而當駕駛看右前方無行人而右轉時，很難避免有行走速度較慢的老人家這時候才走出來，一般自小客車到還好，從後照鏡看到有行人出現，可以馬上停車讓行人通過，但公車就不同，因車體龐大容易有死角，有時確實無法注意突然出現的行人，但本件老人家行走在斑馬線上也有遵守交通規則沒有違規，公車司機也情有可原，是一個十分無奈的案件。我原本在工作時都是搭乘公車上下班，但後來因為公車實在太慢了，我騎機車只要花 20 分鐘就能到公司，但若搭乘公車卻要花 1 個多小時，於是我放棄搭乘公車上下班，改成以機車為交通工具，現在想一想公車司機開車如此緩慢不是沒有原因，風險實在太高了，隨隨便便都可能要負擔肇事責任。本件公車

司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十分同情公車駕駛，該駕駛言談就感覺很老實，肇事後也有天天去醫院關心死者，調閱公車行車紀錄器，車速也很慢沒有超速，對於車禍的發生的確情有可原。對比之前接觸到的計程車及砂石車肇事案件，很多計程車、砂石車司機就很惡劣，為了賺錢交通規則都沒在管，心態上是你要讓他，如此出事只是早晚的問題，以前聽偵防車司機說過，中南部養豬場會僱司機把豬隻運送到北部市場販賣，在運送豬隻的早晨會把豬隻灌飽，然後讓駕駛火速載送豬隻北上，要趕在豬隻排泄前送到目的地，這樣豬隻重量才夠重能賣到好價錢，那些駕駛開車就好像不要命，橫衝直撞，碰到人也不會管，相當可怕。感覺上酒駕肇事反倒沒有職業駕駛肇事問題影響來的大，像公車司機為了避免出事，車速越開越慢，導致大家不想搭公車，紛紛自己騎車開車使道路變的更擁擠，而計程車、砂石車駕駛為了賺錢，則常有視交通規則如無物的情況，不得不說臺灣交通問題實在迫切需要改善。

肆、外勤感想雜談

結束了一天外勤的見習，拖著充滿屍臭味的身體，搭乘公務車返回地檢署，原本計劃結束外勤後還要練習撰寫



一些書類，不過或許是我道行還太淺，只感到身心俱疲，已無法集中精神工作，再加上怕身上的屍臭味影響到還在辦公室加班的同學，所以在地檢署轉個幾圈後就回家了，到家前先把身上的衣服拿去洗衣店送洗，返家後立刻洗澡怕身上的氣味影響到家人，灌洗完後便直接躺上床鋪，沒多久就睡著了。經歷了 2 次外勤相驗的經驗，也使我有一些想法，外勤花費最多時間的不是相驗死者大體，也不是釐清事實的訊問程序，反而是花最多心力在安撫死者家屬及和家屬解說死因，親人的死亡尤其是自殺身亡，家屬無法接受的情緒是可以諒解的，但由此產生無法接受的結論就相當令人困擾，此時家屬往往會懷疑死者係有他殺可能，或著有人要為死者死亡結果負責，當然家屬的疑惑對真相的釐清是有助益的，但非理性的指摘又是另一回事，就曾看過有家屬列十大二十大疑點懷疑有人要為死者死亡結果負責，但這些疑點其實並不符合邏輯也沒有根據，不是無從調查，就是調查花費成本龐大但結果卻顯而易見，遇到這種老師常會決定要進行司法解剖，寧願現在調查清楚點，避免死者火化後，家屬事後又來指摘其之前有看到死者大體上有他殺痕跡，那個時候遺體業已無從調查，可以說是死無對證，然而司法解剖後證明無他殺痕跡，家屬能理性接受是最

好，就是怕家屬還認為有調查其他證據的必要，造成偵查上的困境。我國和鄰國日本比較起來，雖然相驗條文規範的差不多，但日本大部分相驗的工作是由警方負責，我國則是雖然條文規定檢察官可指派司法警察進行相驗，但事實上幾乎沒看過有檢察官直接讓員警去相驗，因此有時在想是否可模仿日本，建立一套行政規則，原則由員警先進行初步相驗，若有他為之嫌疑，再由檢察官到場相驗並調查相關事證，這樣檢察官較可把能量放在可疑案件的偵辦上，而不需大半時間都花在明顯非他為案件，卻要安撫死者家屬兼充當心靈導師，並非平復死者家屬心中哀傷不重要，而是畢竟檢察官的天職在訴追犯罪，當然希望把心力放在可疑案件的偵辦上。另在這段地檢署實習過程中，讓我深深感覺到檢察官在辦案時的困難點，就是資源有限性，若有無窮的資源，把案子辦出來並沒有那樣難，但現實並非如此，比如遇到 1 件竊盜案件，被告到商店竊取了 1 包衛生紙，偵查中被告女兒偕同被告出庭，拿出被告在醫院診斷患有失智症的證明，認為被告無責任能力不成立犯罪，並以既然無罪就不該和解為由拒絕和解，此時調查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著眼點會在被告行竊時是否有辨識能力，當然直接送鑑定是最快的方法，但侵害法益如此小的案件，若要上簽請求

鑑定，不但是在為難核可的主任，也會使原本就很艱難的經費雪上加霜，不得已下只能傳證人、調醫院病歷繞了一大圈花費數倍時間來調查，然而調查結果往往仍無法達到穩固心證。諸如此類的情況在案件偵辦上屢見不鮮，又比如聲請監聽，目前一堆學者主張，能跟監就不該使用監聽，要用侵害最小的方法，但事實上就是會遇到資源有限性的問題，跟監需要龐大的人力，警方根本負擔不了，且跟監聽到的情報仍需要交互

詰問才有證據能力，比起監聽譯文直接證明犯罪，效率天差地遠。然而目前社會氛圍大力要求檢察官追訴犯罪，加上臺灣民眾法律常識豐富，但法治觀念低落，濫訴情況十分嚴重，造成檢察官案件量早已超過負荷，在如此艱難的狀況下，偵查資源卻大幅縮減，有形的經費被挪去矯正酒駕犯罪，無形的調查手段被限縮，這真使人感到我們檢察官為堅持正義付出的努力，卻沒有被公正的評量獲得應有回報。